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「行銷與企劃學程」修讀要點

107.06.26 本要點經企管系 106.2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8.02 本要點經企管系 111.1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必修科目為「行銷管理」(3 學分)及「行銷企劃」(3 學分)，最低修讀學分至少 15 學分(含必修科目)，選修科目如下(在外系所修習科目學分數最多承認 6 學分)：
 - ◆ 消費者行為
 - ◆ 品牌管理
 - ◆ 零售與通路管理
 - ◆ 行銷研究
 - ◆ 廣告與推廣策略
 - ◆ 創新管理、創意管理、創意與創新管理(三門課程可任選，只認列一門課程學分)
 - ◆ 國際行銷管理
 - ◆ 專案管理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學校選課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須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計算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檢附學程申請表及成績單向企業管理系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